

本招股章程附件乃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而言的一份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附件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附件，目的是修訂其就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隨附本附件副本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本附件中文譯本誠屬準確的證明書之正本、由保薦人提供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之正本以及由保薦人發出的同意書正本（其中保薦人已表示同意且並無撤回同意發出本附件，並於本附件內按目前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及所提述之處），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附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附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準投資者閱讀本附件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了解此等文件所涉及的有關要約。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件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招股章程附件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a)(i)節第2部附表20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招股章程附件。本附件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並須與招股章程一併派發。

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乃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 VII-37 頁「Miscellaneous」一段下，載入下列的段落：

“13. Bilingual prospectus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s of this prospectus are being published separately, in reliance upon the exemption provided by section 4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Exemption of Companies and 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Provisions) Notice (Chapter 32L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招股章程中文版本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 VII-37 頁「其他事項」一段下，載入下列的段落：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董事已考慮於本附件所作修正的重要性，並斷定有關修正的重要性不足以提供充份的理由延長要約期，亦不太可能影響合理準投資者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投資決定。此外，董事斷定本公司無需允許準投資者撤回彼等已提出的申請。

獲授有關本附件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據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 44A(1) 條有關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之規定：

1. 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認為，本附件所載資料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披露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附件亦不含任何資料，其中涉及可能影響招股章程實質內容的重大改動或重大全新事宜。此外，上述錯誤之處未有影響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在此等情況下，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2. 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 44A(1) 條將帶來過重的負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原定時間表」）。假如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 44A(1) 條的規定，原定時間表將會延

後。董事認為，基於本附件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亦即不會影響投資者決定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所依據的資料，故因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而須延後原定時間表，未必有理可據。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基於下列理據已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1)條項下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附件的規定：

1. 載入所需資料將屬無關重要之舉。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招股章程所需載入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由於閱讀本附件時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無必要重複本附件內的所需資料。

2. 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將帶來過重的負擔。

倘若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需承擔繁重的工作、以備製、更新和落實載入本附件的資料。董事認為，鑒於所需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內，並將與本附件一併閱讀，故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準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提供充份的理據，支持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延後原定時間表。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1)條項下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附件之規定。

索取本附件的途徑

本附件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olargiga.com>)。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任何地址，亦可索取本附件連同招股章程副本：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或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6415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或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或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65樓6503-06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或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1座28樓2803室

或(1)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

或(2)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